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9 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、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报名：（1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被开除公职或被政法机关辞退的；（3）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且仍在影响期内的；（4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仍在限制期内的；（5）其他不宜担任文员情形的。

6、具备招聘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。详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

10:00至4月19日16:00登录平台报名(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)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jpg格式,高度105至210像素内、宽度75至150像素内,大小500KB以下)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,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,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,在线提交后,报考信息自动锁定,不得更改。

特别告知:(1)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,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报考无效。(2)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(3)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如不符合报考条件,由此产生的后果,责任自负。(4)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2024年4月22日10:00至4月23日16:00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,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准考证下载。请报考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10:00至5月14日16:00登录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笔试。笔试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,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具体安排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5、笔试成绩查询。2024年5月27日10:00起报考人员

可登陆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同类全体考生平均分。

6、资格审查。招聘单位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 计算。

8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:1 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9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与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关于年龄要求：35周岁以下，是指1989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

2、关于工龄要求：工作年限5年，指2019年4月及以前参加工作（以社保缴纳记录为准），其他最低工作年限，依此类推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报考人员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38583393 监督电话：38583427。

附件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2024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

2024 年 4 月